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75525980899 Fax: 86755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56 楼

邮编: 518048

56/Floor, Tower 1, ExcellenetCentury Center,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

专项回复意见

致：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回复。本所已尽最大努力调查本专项回复涉及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如腾邦国际提供文件、资料、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全面、法律上的瑕疵或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专项回复的相关表述与意见需要修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说明人民银行中止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审查后，腾付通业务是否仍然能够正常开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展业风险，中止审查进程是否存在时限规定，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支付机构超出《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一）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的；（二）申请人被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三）申请人被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接管，接管期限尚未届满的；（四）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的；（五）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且有正当理由的。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恢复审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或者申请恢复审查的，应当向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付通”）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于2016年12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Z2006844000016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2021年6月，腾付通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前6个月内向人民银行提出续展申请。2021年12月，因腾付

通控股股东腾邦国际正在开展重整事宜，腾付通向人民银行申请中止《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查工作。人民银行于2021年12月21日向腾付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1年第7号）：“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向我行提出中止《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查工作申请。因你公司控股股东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重整事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我行于2021年12月21日决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你公司应及时向我行提交报告。”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申请广东高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令深圳中院依法审理该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的规定，公司目前正全力推进破产重整上诉工作，广东高院是否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进度及是否能够重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腾付通出具的说明，“我司业务目前仍在正常开展。因为我司股东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重整事宜，我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主动申请中止续展审查，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1年第7号），待行政许可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我司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恢复审查申请报告。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对中止审查进程无时限规定。”就腾付通业务能否正常开展等相关事项，本所未取得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综上，腾付通已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前6个月内向人民银行提出续展申请，并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前向人民银行申请中止续展审查。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腾付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1年第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腾付通可申请恢复续展审查，但未对中止审查进程作出时限规定。腾邦国际目前正全力推进破产重整上诉工作，广东高院是否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腾邦国际重整进度及是否能够重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腾付通如未恢复续展审查并经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腾付通则存在无法开展支付业务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7日

